

2020 全國燒烙大賽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燒烙創作風氣，推動全民美育。
- (二) 提升燒烙創作水準，促進文化交流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交通部觀光局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 年滿 17 歲之中華民國國籍藝術創作者。每位參賽者限投 1 件燒烙作品。
- (二)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獲獎資格
(如經檢舉、評審確認、即取消參賽資格，不予遞補名次)。
 - 1、抄襲他人作品經查證屬實。
 - 2、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 - 3、曾於公開徵件比賽獲獎之作品(含參考作品)不得參賽。
 - 4、不願接受本局安排之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。
 - 5、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。

四、參賽作品規格及主題

- (一) 作品主題：作品材質以木材為限。
- (二) 初審規格：繳交 6*8 吋燒烙作品全貌照片 1 張，另附細部圖 2 張(尺寸請參考全貌照片)，每件作品共需繳交 3 張照片，照片不得裝裱、護貝。
- (三) 複審規格：繳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，燒烙作品尺寸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76 x 52 公分)且最小不得小於 4 開(52 x 38 公分)。
- (四) 作品限制：燒烙作品不得上色、不得使用複合媒材。

五、參賽方式及收件時間 (分初審、複審兩階段)

<p>(一) 初審</p>	<p>【初審：報名表、作品照片審查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請參賽者填妥 2020 全國燒烙大賽簡章報名表 (含基本資料與作品照片)。2、收件時間：<u>109 年 7 月 13 日 (一) 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(三) 止</u>。以寄件日為憑，非以郵戳為憑，請預留郵寄時間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請務必掛號寄送。3、初審依據照片評審，照片務請清晰，宜洽請專業人員拍攝。4、收件地址：60081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5、收件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6、信封標題：信封上註明參加「2020 全國燒烙大賽-參賽者姓名」
<p>(二) 複審</p>	<p>【複審：燒烙作品審查】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初審：擇優 30 件作品。(進入複審作品件數，得由評審委員依參賽者作品水準調整。)2、邀交初審入選原件作品。3、複審作品如與初審所提送作品照片不符，視同不合規定，不得參加複賽。4、收件時間：另訂之。以寄件日為憑，非以郵戳為憑，請預留郵寄時間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請務必掛號寄送。5、收件地址：60081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6、收件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7、信封標題：信封上註明參加「2020 全國燒烙大賽複審-參賽者姓名」
<p>(三) 收退件 注意事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、初、複審：請依簡章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。2、初審送件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3、複審階段送審作品，建請親自送件或委託代理人送件，若採郵寄或貨運送件，請自行妥善以瓦楞紙箱安全包裝，運送過程遭致損失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4、退件：另訂時間。

六、實施期程

徵件簡章公告期間：109年6月29日

工作項目	時間	地點
初審收件	109年7月13日(一)至109年9月30日(三)	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2樓藝文推廣科
初審評選	約10月底	另訂之
複審原件收件	另訂時間	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2樓藝文推廣科
複審評選	另訂時間	另訂之
複審作品退件	另訂時間	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2樓藝文推廣科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即時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公告。

七、評審辦法

- (一) 由本局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。
- (二) 初審擇優30件作品進入複審。(進入複審作品件數，得由評審委員依參賽者作品水準調整)
- (三) 複審錄取金牌1名、銀牌1名、銅牌1名、優選6名及佳作10名。

八、獎勵：作品未達水準，獎項得以從缺

獎項	名額	獎勵方式	備註
金牌獎	1名	獎牌1面，獎金新臺幣50,000元整	獎金皆包含所得稅 且須依法申報。
銀牌獎	1名	獎狀1幀，獎金新臺幣20,000元整	
銅牌獎	1名	獎狀1幀，獎金新臺幣10,000元整	
優選獎	6名	獎狀1幀，獎金新臺幣5,000元整	
佳作獎	10名	獎狀1幀，獎金新臺幣3,000元整	

九、權責

- (一) 金牌獎作品由本局永久典藏，作品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本局所有。
- (二) 佳作以上(含佳作)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，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，相關文宣品及衍生品發行及販售，作者並應承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(三) 參賽作品獲獎後始發現參賽資格不符者，本局將取消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勵(獎金、獎牌、獎狀等)，如因而造成對第三人之損害，該作者應自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- (四) 得獎獎金需依政府規定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。
- (五)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負保管之責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不負賠償之責。

十、其他

- (一) 審查結果均公告於本局網站首頁/最新消息項下，本局另函通知參賽者。
- (二) 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。
- (三) 本簡章規定文字之解釋，以主辦單位局為準。
- 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布之。
- (五) 作者對本比賽之審查，作品陳列方式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比賽資訊

- (一) 比賽簡章下載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頁
- (二) 洽詢電話：05-2788-225 分機 807 陳亭妤小姐
Email：cindy1926048@ems.chiayi.gov.tw

十二、送件時間及地點

- (一) 初審
 - 1、時間：109年7月13日(一)至109年9月30日(三)止
 - 2、地點：60081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
- (二) 複審
 - 1、時間：另訂
 - 2、地點：60081 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

【報名表】二、作品照片

作品名稱		參賽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<p>參賽作品照片黏貼處 (可依照片張數自行影印使用)</p>			